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7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浩樑、公司负责人陈志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海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雪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4,495,746.47	406,469,225.82	189,127,757.79	2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1,257,872.16	215,724,753.81	112,210,769.69	319.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50,063.77	24.23%	85,619,040.36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68,034.33	94.88%	-13,654,061.31	-30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65,159.06	79.15%	-17,569,794.36	-6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098,456.57	342.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58.27%	-0.0351	-19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6	-58.27%	-0.0351	-19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7%	-6.59%	-12.93%	-19.36%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相关企业会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故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的资产、利润、所有者权益等科目依据反向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反向购买方的上年同期数据为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32,36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43.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9,92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45.27	
合计	3,915,733.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6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2%	211,692,576	211,692,576	质押	113,000,000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1%	85,027,984	85,027,984	质押	40,000,000
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30,720,000	30,720,000	质押	30,720,000
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2.97%	24,230,400	24,230,400		
梁为民	境内自然人	0.41%	3,343,900			
邓国强	境内自然人	0.33%	2,687,321			
杨灵	境内自然人	0.31%	2,507,828			
李勇	境内自然人	0.27%	2,182,295			
郭飙	境内自然人	0.27%	2,168,3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25%	2,039,5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为民	3,3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3,900
邓国强	2,687,321	人民币普通股	2,687,321
杨灵	2,507,828	人民币普通股	2,507,828
李勇	2,182,295	人民币普通股	2,182,295
郭飙	2,1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8,3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39,519	人民币普通股	2,039,519
中商糖业有限公司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北京中商安得置业有限公司	1,6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3,000
刘锐明	1,606,638	人民币普通股	1,606,638
林锦健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梁为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34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1%；股东杨灵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507,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1%；股东李勇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43,526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238,769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82,2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股东郭飙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788,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380,300股，总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68,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6,154,878.08	24,228,445.75	171,926,432.33	709.61%	股改收到现金赠与2亿元
预付款项	111,831,771.95	4,072,717.77	107,759,054.18	2645.88%	预付上海政通工程款及预付华恒（亚洲）、Gogopc、ZEALTEK芯片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8,611,160.14	2,078,973.50	16,532,186.64	795.21%	台湾子公司筹建费用及上虞联谊置业购买土地款
存货	249,311,361.55	32,411,476.08	216,899,885.47	669.21%	上虞联谊置业购买土地款
固定资产	5,671,459.13	1,881,309.79	3,790,149.34	201.46%	电子设备增加
无形资产	89,993,489.39	65,363,043.52	24,630,445.87	37.68%	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3,904,562.21	20,346,559.74	-16,441,997.53	-80.81%	开发支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	14,681,647.35	-14,681,647.35	-100.00%	结清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24,030,767.14	36,736,108.62	-12,705,341.48	-34.59%	支付GUC货款和服务费
预收款项	3,588,391.68	2,839.14	3,585,552.54	126290.09%	预收益海芯货款
应交税费	13,003,897.80	1,032,961.87	11,970,935.93	1158.89%	本期预提土地增值税
应付利息	-	43,486.28	-43,486.28	-100.00%	结清了银行贷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7,630,562.10	158,970.74	147,471,591.36	92766.50%	上虞应付土地款及应付晨光稀土保证金
实收资本（或股本）	816,627,360.00	29,997,000.00	786,630,360.00	2622.36%	股权分置改革
资本公积	-399,987,529.68	14,430,589.33	-414,418,119.01	-2871.80%	股权分置改革
少数股东权益	44,440,766.41	11,222.20	44,429,544.21	395907.61%	股权分置改革

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50,240,352.65	75,567,488.32	-25,327,135.67	-33.52%	因市场变化，产品销售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147.66	294,019.93	-199,872.27	-67.98%	因市场变化，产品销售下降
销售费用	2,624,761.58	1,906,532.38	718,229.20	37.67%	拓展市场需要，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05,152.45	190,511.96	214,640.49	112.67%	汇率变动引起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11,288.65	-150,456.91	1,061,745.56	-705.68%	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2,910,639.31	818,701.78	2,091,937.53	255.52%	香港子公司利润增加

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相关企业会计合并构成反向购买，故合并报表中的上年同期的资产负债、利润等科目依据反向收购的相关会计准则，以反向购买方的上年同期数据为准。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仲裁进展

2012年4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与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平签订了《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约定公司与晨光稀土及黄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编号2012-012）。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12023-2012027）。2012年10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该次方案（公告编号2012-037）。

2013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2013）沪贸仲字第0774号《<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意向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及晨光稀土和黄平的《仲裁申请书》，晨光稀土和黄平因《合作意向书》纠纷，将公司和舜元投资作为被申请人，提请仲裁。公司已按照《仲裁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聘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应诉（公告编号2013-004）。

2013年3月13日，公司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答辩及反请求申请书》，提出裁决反请求申请。

201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本案的裁决书。对于本案裁决，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仲裁案违反法定程序和仲裁规则，晨光稀土和黄平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裁决书内容有失公正且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因此公司已于2014年2月7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撤销本案上述仲裁裁决。（公告编号：2014-009）

2014年3月13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公司的上述申请。

2014年9月，公司收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和舜元投资请求撤销[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的申请。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由公司与舜元投资共同负担。

本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依据[2014]沪贸仲裁字第025号裁决已确认了2014年一季度增加仲裁相关费用460万元，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约270万元；除上述费用外，本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其他影响。（公告编号：2014-071）

2、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恒丰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非关联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4年07月01日	按已持有期间确认	2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5.5%	0.30
合计				2,000	--	--	--	2,000			0.3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1月28日 2014年03月11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4年01月28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4年02月08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4年03月11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2014年09月17日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同时，作为保障上述业绩承诺的措施，盈方微电子将在：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0日内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5,000万元的30%，即1,5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作为2014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2）盈方微电子将在2015年4月30日前将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承诺数12,500万元的30%，即3,75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作为2015年度利润实现的保证金。	2014年05月15日	2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按时缴纳上述保证金，或者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且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本人将在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年05月15日	2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014年05月15日	4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志成	除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之外，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其自受让的舜元实业股份过户完成、舜元实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舜元实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舜元实业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以下简称“违规交易”），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本人将在上述违规交易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2014年05月15日	4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将来尽量规范和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06月09日	长期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	盈方微电子作为公司目前的第一大股东、陈志成作为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将承继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如下义务：即承诺公司2014年度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5,158,258.92元。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其差额部分由盈方微电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若盈方微电子不能按期补足的，则由陈志成在上述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4年08月17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2012年、2013年、2014年各年度公司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报告》中对应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其差额部分由承诺人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2年12月11日	3年	2014年8月17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
	陈炎表	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按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炎表将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2012年12月11日	3年	2014年8月17日，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陈志成签署承诺函，将承继陈炎表在《补偿承诺》项下的相应义务。
	陈志成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4年07月14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14年7月15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少于200万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2%。	2014年07月14日	1年	该承诺仍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陈炎表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陈炎表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并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12月11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陈炎表	对舜元地产或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过程中，若资金需求不能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给予足够资金和其他方面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其金融贷款提供担保、进行委托贷款等合法方式。 本人保证提供上述支持，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舜元地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目前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现有业务并不涉及上述业务，舜元投资与舜元地产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舜元投资及舜元投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舜元地产相竞争的业务；（3）如舜元地产认定舜元投资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舜元地产存在同业竞争，则舜元投资将在舜元地产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陈炎表	（1）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积极引入第三方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同步将上市公司房地产业务置出；或（2）在符合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将其控制的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置入上市公司；（3）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章程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炎表	（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舜元地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舜元地产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3）承诺人保证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承诺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陈炎表	承诺保证舜元地产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舜元地产的独立运作。	2013年02月01日	长期	该承诺为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陈炎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承诺。2014年7月1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志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中小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仲裁及股改实施进展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4-3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14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6004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6004号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56004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本金：5000万元
6、潜在收益率区间为[4.90%或5.30%]（年化）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7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4年8月15日，公司出资3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按期开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CNYAQKF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本金：3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1%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8月15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14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4年8月29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人民币外汇掉期高收益率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外汇掉期高收益率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4、本金：3000万元
5、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86%
6、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8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9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14年10月10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19号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19号理财计划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52219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本金：7000万元
6、潜在收益率区间为[4.90%或5.20%]（年化）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10月10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6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14年10月10日，公司出资3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乾元"存款型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第17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存款型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第17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编码：HB072014017093D0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本金：3500万元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55%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4年10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1月12日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严格规范的执行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风险可控。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该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800万元，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7%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4-02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2014年9月10日的招标公告，将对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进行公开招标，用海面积153.3公顷（约2300亩）。

为响应国家和我省关于海洋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620万元的价格参与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

使用权投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参与投标的有关事宜；

本次投标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位置：海南省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距西瑁洲岛约2.2公里（具体位置109° 19′ 40.71″ E；18° 14′ 14.61″ N）；

（二）用海面积：总面积153.3公顷（约2300亩），其中开放式养殖用海43.435公顷，人工鱼礁用海94.1262公顷，旅游基础设施用海15.7388公顷；

（三）用海类型：渔业及旅游娱乐用海；

（四）用海方式：开放式养殖用海，透水构筑物用海；

（五）用海期限：12年；

（六）海域使用权总价：出让起始价（底价）4220.15万元，最高限价8220.15万元；

（七）出让方式：公开招标

（八）招标范围：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

四、该海域招标情况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4年9月16日8:30-2014年9月22日17:30；

（二）出让方式：公开招标；

（三）出让起始价（底价）：4220.15万元，最高限价：8220.15万元；

（四）保证金：40万元人民币；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4年10月11日10：30。

五、海域使用权投标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投标所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参与海域使用权投标对公司的影响

三亚市是我国最南端的热带滨海旅游城市，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条件，海洋旅游资源丰富、资源等级较高，是发展海洋经济的理想区域。海洋牧场拟建地位于三亚湾，地处三亚主要风景区的中心位置，区域范围内饭店、酒店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多而齐全，十分适宜建设海洋牧场项目。近海海域属稀缺性资源，若本次投标成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采取自营结合外包的模式开发经营项目，力争把海洋牧场项目打造成知名品牌，使之成为公司未来的一个稳定、可观的利润来源。

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出让项目于2014年10月11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律要求完成开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本公司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4-021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10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温国明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其委托董事郭强先生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夏亚斌先生因公出差没有出席会议，其委托董事郭强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以8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投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超过4620万元的价格参与三亚市三亚湾西瑁洲岛西侧海洋牧场人工鱼礁项目海域使用权投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参与投标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许华山对议案弃权，理由如下：鉴于对该项目提供的相关资料涉及的相关数据来源、依据及项目市场情况了解不够充分，且海域权期限12年对项目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难以判断。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8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83号《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现就该公告相关情况补充如下：

一、本次被征收补偿地块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红河地产"）土地（证号分别为昆国用【2004】第01976号及昆国用【2004】第02057号，此二宗土地以下合称"大渔地块"）是2007年以评估值156,659,193.68元置入的资产。置入后，因规划调整的原因，项目暂缓实施。后又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安排，昆明市草海片区安置用房确定选址于大渔地块所处片区，大渔地块成为被征地、拆迁对象。

经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多轮磋商，201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红河地产与昆明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道恒地产"）、西山区滇池草海保护治理和开发建设指挥部（下称"草海建设指挥部"）及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下称"西山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征收补偿协议书》（下称"《征收补偿协议书》"），道恒地产受昆明市人民政府委托，依法委托草海建设指挥部及西山国土局对红河地产所拥有的大渔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进行征收补偿，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区城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昆政办[2009]51号）确定的征收补偿费为220,965,342.93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07年，大渔地块作为置入资产的价值为156,659,193.68元（评估土地价值），红河地产对大渔地块进行了后续投入，截至2014年9月30日，大渔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账面成本为202,147,874.22元。

按照《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大渔地块及地上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征收补偿费为220,965,342.93元，本次交易实现净收益18,817,468.71元。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4-03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的通知，紫江集团于2014年9月30日至2014年10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1,4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紫江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3日	13.47	1,434,000	1.0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434,000	1.00

2014年9月29日，紫江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43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含本次减持在内，自2013年12月28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后，紫江集团及其控股的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86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紫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1,946,900	15.30	20,512,900	1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46,900	15.30	20,512,900	1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紫江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紫江集团持有公司20,512,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维持不变。

3、公司将督促紫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紫江集团未作出过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相关承诺。

5、紫江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通知；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4-01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0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通知，该公司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126,262,627股"重庆路桥（SH.600106）"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4年10月9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此次股份解质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路桥"135,964,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56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9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9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16,504	172,938	18,808	177,829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4-06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4年9月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西部证券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部证券2014年9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9月		2014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7,671.08	14,016.72	507,324.8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侯继雄先生兼任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监吴达先生兼任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张利宁女士兼任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以上人员支付薪酬。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